

2022 年度叶县龙泉乡食用菌科技产业园

（一期）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叶县龙泉乡食用菌科技产业园（一期）

委托部门：叶县财政局

主管部门：叶县龙泉乡人民政府

评价机构：安策绩效大数据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度叶县龙泉乡食用菌科技产业园 (一期)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有关要求，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根据叶县财政局工作部署，安策绩效大数据有限公司受托开展 2022 年度叶县龙泉乡食用菌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复核等工作，于 2022 年 12 月初步完成评价工作。现将主要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叶县龙泉乡草厂街北侧，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和设备购置两大类。其中，**建设工程施工**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新建产品存放中心（集展厅、研发等功能）1 座，建筑面积 1500 m²；新建褐松茸等一工厂化仿生态智慧菇房 15 座，配套建设能源输出、能量转换、仿生态系统、能源控制养菌床架等辅助设备，占地面积 3000 m²。2022 年 8 月，叶县龙泉乡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河南致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并于 8 月 29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期 180 日历天，实施周期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目前，该项目施工进度已完成合同内容的 82%，尚未完工验收。**设备购置**内容包括磁悬浮双效离心热泵全热回收机组、电脑调节阀、上料覆

土一体机等 16 种设备，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售后服务等。2022 年 9 月，叶县龙泉乡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河南颍恒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作为设备供应商。

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3,000 万元，全部为统筹整合资金。签订合同金额共计 2,993.59 万元，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264.94 万元、设备购置合同金额 728.65 万元。截至评价期结束，该项目共计支出资金 2,095.47 万元，完成合同支付进度的 70%。其中，建设工程施工支出 1731.47 万元，完成合同金额的 77%；设备购置支出 364 万元，完成合同金额的 50%。

二、总体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问卷等形式对 2022 年度叶县龙泉乡食用菌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 83.66 分，绩效评价级别为“良”。总体来看，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合理。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监督管理有效，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及合同规定用途；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政府采购较为规范，叶县建立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入库项目内容完整，描述准确，范围合理，并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项目产出总体尚可，工程建设已完成合同约定进度的 82%，阶段性验收总体合格、工程质量达标。但该项目仍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绩效指标与项目计划数不匹配，绩效监

控及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项目开工不及时，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监理日志显示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项目联农带农机制较为单一，利益联结机制仅为投资收益返还村集体，未明确其他的联农带农形式等问题，有待进一步优化改进。

三、主要成绩及经验做法

一是立足土地做文章，打造农业现代化产业园，有效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有序开展。龙泉乡按照全县“一乡一业”发展格局，把做大做强食用菌产业作为兴乡富民的有效途径和重要抓手，采取“企业+基地+农户”“村集体+合作社+农户”模式，联村共建、抱团发展，借助打造食用菌科技产业园的东风，引导“龙头”企业及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让更多群众参与到食用菌生产、加工、销售产业链上。同时，龙泉乡专门成立食用菌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制定《食用菌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集中整合资源，用好用活政策，开展“保姆式”服务，重点解决项目中遇到的技术、资金等问题，加速产业快速发展，带动村民发展高端菌菇种植，助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是各主管部门通力协作，实施过程分工明确、压实责任，有序推进项目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草厂街村委主要负责项目申报、对项目开竣工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开公示，协调水电、用地、遇到突发性问题及时解决纠纷，保障群众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监督约束作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龙泉乡人民政府主要负责督促施工

进度，监督施工质量，协调村级与施工单位关系，遇到问题及时解决，保障项目按预期计划顺利实施，按时、高质完成项目交付；叶县乡村振兴局主要对整体项目进度进行把控，督促指导各乡镇按项目实施方案实施项目，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偏差，对项目实施关键环节进行监督指导，委托监理负责质量把关，保障项目不存在质量问题。

四、主要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有待加强。一方面，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匹配。根据该项目入库申请表，财政资金计划建设内容其中之一为“智能自控系统、能量转换系统、铝硅镁种植床架 30 套”，但绩效目标产出数量指标“铝硅镁种植床架，自动化控制，温控，地热能源站设备等”指标值为“15 座”，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不一致，难以精准衡量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另一方面，部分绩效指标与实际情况脱节。如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时效及时性的指标值为不大于 92 天”，但实际签订的建设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 180 日历天，二者偏差较大。

二是项目实施进度同预期规划较为滞后。2022 年度叶县龙泉乡食用菌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已完成了村级申报、乡镇审核等基础性程序，但于 2022 年 6 月才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审批，2022 年 8 月 29 日龙泉乡人民政府完成采购工作，签订实施合同，合同工期约定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同项目入库申请表中项目实施建设期限“2022 年

3月1日-2022年11月30日”偏差较大。同时，根据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报告，该项目拟于12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实施进度同监控时段预期计划相对迟缓。

三是项目过程管理精细化不足。首先，项目开工不及时。工程建设合同约定开工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但监理日志显示实际开工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未及时开工建设。再次，设备采购合同缺失签订日期，合同约定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因此无法确定具体交货时间。最后，监理日志等项目过程监管材料不完善。根据提供的监理材料，监理日志仅日常记录监理工作情况、形象进度相关内容，对于日志中“机械设备投入及运行情况”“施工单位人员情况”等关键信息未有记录，监理效果难以把握。

四是利益联结机制较为单一。2022年度叶县龙泉乡食用菌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为产业发展类项目，根据入库内容描述及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利益联结机制仅为投资收益返还村集体，未明确其他的联农带农形式。此外，利益联结机制与联农带农机制描述较为简单、粗糙，无法充分发挥对项目实施的指导作用，如“集体年收益的5%由龙泉乡人民政府结合辖区35个行政村村集体经济发展实际统筹分配使用”但具体使用情况和分配方案没有详细说明。

五、有关建议

一是合理设置项目目标，强化绩效目标约束指导。建议项目单位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充分考虑当地农业发展阶段性特点和预期发展能力，结合平顶山市中长期发展规划，参照

历史标准、通用标准等，合理设置项目目标，避免目标过高或过低，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激励、约束作用。同时，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指标细化、量化水平。建议项目单位根据绩效目标设置原则，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并从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定量指标尽量精准、量化衡量，定性指标应充分结合地方实际与项目特点细化、分解为多个考核维度，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于实际工作组织开展的指导、督促作用。

二是项目前期做好合理的规划设计，强化项目进度管控。一方面，建议龙泉乡人民政府充分考虑项目建设与实施周期，合理规划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安排，制定工作方案，认真编制项目建议书，做到理由、依据充分，基础资料全面；同时提高前期对项目了解深度，避免项目实施后实际施工进度和前期规划存在较大出入。另一方面，建议项目主管部门提高项目精细化管理，理清并确定项目管理流程各环节的工作内容、时限要求、具体负责部门以及信息传递方向规范清晰，精细化程度和管理受控程度不断提高。细化绩效考核，进一步明确项目及时完工的重要性，在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和同业对标考核实施细则中完善考核具体内容和办法，定期对部门、员工的工作进行评价和考核，确保项目完工及时率。

三是完善项目联农带农和后续帮扶跟进机制。通过政策引导，根据受扶持村民自身条件与发展需求，与村民建立多形式的利益联结方式，如股份联结、订单联结、服务联结、劳务联结等形式，促进利益联结机制多样化，全面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避免出现复贫、返贫现象。同时，建议各乡镇政府和村委完善扶持项目后期帮扶跟进措施，并增加浮动收益，保障实施效果。明确项目建设结束后，如何在一定期限内继续帮助受扶持村民持续收益等方式方法。可通过对扶持人口进行定期跟踪、反馈的方式，了解帮扶村有关设施投入使用、运营情况，以及村民实际生活情况，避免出现脱贫人口再次返贫等问题。